# 东制　　份　　公
# 事　　作制

## 一　　则

一　为　　东制　份　公（以下　“公　”）制，　内　制　，　信　　制作　，　　事制　　、　作，　中　　利，　《上　公　事　　》《　　券交　上　公　　——创业　上　公　　作》《　　东制　份　公　公　　》（以下　“《公　》”）《　　事制　》　关　，　公　　况，　制作制　。

二　　事　　习中　会、　　、　　券交关于　　作　，　公　　制　　中切　　事　任义，　　，　公　体利，　中　东　　。

## 二　　事　　作

三　　事　　况　，　　况　交事会。　事会　　任　事　　况　　估　出具专　　，与　　。

公　　制　　作　划，　交　　事　　。事　依　作　划，　会　、　　、与会　事　　事　。

五　　制　，公　关　　人　为　事使　供　　作　件，不　制　　事了　公　　作况。

六　　事　事　闶　公

事 ，公 事 公 况 事
。

七 事 会 事 前，与 册会
作 作 人 、 划、 判 、
价 、 其他 关 ； 事
公 公 况 ， 别关 公
业 业 况。

八 会 事 出具初 ， 事 事会
前，与 册会 中 。

九 事 事会 、 件以 做出
准 判 信 充分 ， 交 事会 事 做出 全
判 决 。 事 与 事会 关 不 判 依 不
， 以 充、 事会。两 两 以上 事 为
会 不 、 不充分 供不 ，以书 事会
出 事会会 事 ， 事会 予以 。
出 事会， 公 其 出 事会 况 。公
事会决 公 中 事 出 事会 况 。

事 作中 公 公 事、 人 、 东、
制人 其他 公 利 为 ， 关
停 ， 事会 、 ，
券交 。

一 上 况、 书 事人 。

二 事 公 、准 、 书
，不 他人 ，也不 以任何 。 事 保
Añ¤ Ñ SCH[3 ÑD ÒÐ 况准 、 事他人 内 事

[redacted]

，其

：

出

会、事会作况

（三）《上公事》二三、二六、二七、二八列事使八一列事别况；

（）与内公业会事公、业况事、况；

（五）与中东交况；

（六）公作、内况；

（七）其他况。

事公出东会。

公出事，券交公事

九　　制　　公　　事会　　之　　。

东制　　份　　公